

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 年莲池区行政审批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根据上级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自我监督，着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审批服务法治环境。

一、加强法制监督

（一）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构。执法监督机构落实在局政策法规股，由分管同志和股室负责同志 2 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构成。分别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因行政审批行为发生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信访处置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审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日常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二）加强执法监督。一是加强监督执法制度化建设。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巩固部门间的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确保监督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深入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

（三）加强党内监督。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推行“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和基本制度。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高质量效果，进一步规范党组党建工作。

（四）畅通监督渠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政务大厅设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全天接受服务对象投诉举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审批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不断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托河北省“好差评”系统平台，拓宽网上评价、短信评价、AI语音智能评价、线下二维码评价等渠道。

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强化事前公示，区行政审批局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梳理公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及运行流程图；二是规范事中公示，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利用互联网及时公示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等内容；三是加强事后公示，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阶段、办理环节、办理结果等过程办理信息。

2.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时时记录办理人员行为，规范办理和服务；对实施现场勘查、评估评审、现场确认等事项，全部要求3人以上达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和音像全过程记录，规范现场执法标准。

3. 完善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制度。为健全完善我局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规范、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我局实际，对我局2024年重大法核事项清单及法制审核人员进行了调整，有效限制自由裁量权，确保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组织我局执法证新增及需年检执法人员积极参与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

（二）完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

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2024年至今我局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及行政诉讼案件，均按照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提交证据材料。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尊重并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

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5日